**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产品名称 | |  | | |
|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或其它） | |  | 证件账号 |  |
| 客户类别（请勾选） | | | 识别标准（请勾选） | |
| 1 | * 党政军司法等国家机关/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 | * 无需识别或不适用 | |
| 2 |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
| 3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
| 4 | * 经营农林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
| 5 | * 公司 | |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它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6 | * 合伙企业 | | 请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它方式对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营业执照载明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营业执照载明的(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 |
| 7 | * 信托 | | *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
| 8 | * 信托之外的其他理财/基金产品、资管计划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 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无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
| 9 | * 其他 | | * \_\_\_\_\_\_\_\_\_\_ | |
| 声明：本非自然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时，会及时通知贵机构，否则本非自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公章： 机构经办人：  日期： | | | | |

附件2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机构/产品名称：\_ \_

**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联系地址** | **持股比例** | **自然人身份类别** | **持有类型** | **持有数量** | **出资比例** | **职业** | **证件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客户所需身份识别材料

|  |  |
| --- | --- |
| **客户类型** | **所需身份识别材料** |
| 公司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否则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 5.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6.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加盖公司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8. 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中全部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合伙企业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否则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合伙人名单,加盖企业公章； 5.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企业公章或预留印鉴； 6.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中全部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专业服务机构公章(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否则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专业服务机构公章)； 3.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专业服务机构公章。 |
| 事业单位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事业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事业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事业单位公章。 |
| 国有企业(含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国有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国有企业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国有企业公章。 |
| 信托产品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信托产品合同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4.信托公司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5.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中全部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 基金产品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基金合同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4.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5.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全部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 资产管理产品 | 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管理人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 4.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加盖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5. 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中全部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 |
| 境外机构 |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或LEI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对于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如基金注册文件、基金设立公告、基金与其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托管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或境外开户代理机构对开户申请人身份的确认文件等）及复印件： 2.经公证或认证的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3.经公证或认证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能够证明授权主体具有合法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②-④统称为经办人业务授权材料）。 |

附件4：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一）公司客户应在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信息**：

①根据公司章程、持股清单等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的，应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比例相乘求和和计算，如存在则将该自然人直接认定为公司受益所有人；

②第①类自然人不存在，则进一步识别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存在则将该自然人认定为公司受益所有人；

③第①②两类自然人均不存在，则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公司受益所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参考公司法相关规定，至少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格不可为空，至少应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二）合伙企业客户应在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信息：**

①首先识别是否存在“直接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如有则直接登记其为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如持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合伙人为机构，则按照持股份额层层穿透原则，识别间接持有合伙企业权益超过 25%的自然人。

②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则进一步识别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则直接登记其为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则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认定受益所有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开渠道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2.无委派代表的，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登记为受益所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的，其法定代表人均登记为受益所有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另一家合伙企业 X 的，则将 X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X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时）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负责人（X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机构时）登记为受益所有人；4.如合伙企业客户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为准），则按照持股份额层层穿透原则认定持有合伙权益排前两名的自然人为受益所有人。

表格不可为空，至少应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三）信托产品客户应在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信息：**

①单一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自然人的，按信托合同内容登记，委托人、受益人为机构或金融产品的，登记该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为机构登记其委派代表，无委派代表则登记其法定代表人）；

②集合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自然人且各少于 3 名的，全部登记；集合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自然人且各超过 3 名的，分别登记持有份额最高的前 3名，委托人、受益人名称以信托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单为准；委托人、受益人为机构或金融产品的，登记该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为机构登记其委派代表，无委派代表则登记其法定代表人）；

③如客户就“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自行提供材料证明的，一并将该自然人登记为信托产品受益所有人。

④因信托存在因参与/退出导致的委托人/受益人份额变更的情况，如因委托人/受托人变更导致持有份额 25%以上或份额排名前 3 位的委托人/受益人变化的，应要求信托公司在发生持有人份额重大变动后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表格不可为空，至少应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四）基金产品客户应在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信息：**

①首先识别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5%的持有人：如存在持有基金份额 25%以上的自然人，则首先将该自然人登记为基金受益所有人；如存在持有基金份额25%以上的机构/产品，则将相关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机构的，按优先顺序依次登记其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一并登记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

②如不存在超过 25%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则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操作管理基金的为机构或产品的，登记相应机构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机构的，按优先顺序依次登记其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判定受益所有人。

表格不可为空，至少应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五）其他金融产品客户应在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信息：**

涉及其他金融产品，主要指除信托和基金之外的如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暂参照识别基金受益所有人的资料和审核标准识别其他金融产品受益所有人照识别基金受益所有人的资料和审核标准识别其他金融产品受益所有人；无法参照执行的，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表格不可为空，至少应有一名受益所有人。